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歸檔	103	4	30	日
	第	220		號
				日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喬俊

電話：06-6334548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hcj@mail.tainan.gov.tw

730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396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3年4月25日南市工企劃字第1030385555號書函影本

主旨：請惠予週知貴屬會員，本(103)年度汛期將屆，為確保河川區域範圍內之河防安全，敬請加強防汛整備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3年4月25日南市工企劃字第1030385555號書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英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擬：1.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方好涵
電話：06-2991111分機8786
傳真：06-2989706
電子信箱：eng393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企劃字第1030385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103)年度汛期將屆，為確保河川區域範圍內之河防安全，須加強防汛整備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103年4月23日水六管字第10302039600號函辦理。
- 二、工程施作期間材料及機具放置，不得妨礙河川防護安全及影響水流，且開挖之土石不得隨意堆置。
- 三、河川區域範圍內施設有便橋者，請隨時注意墩柱淤積情形，並做立即之清理，以免妨害水流通行。
- 四、河川區域範圍設有跨河建造物者，其上下游50公尺範圍內之垃圾或漂流物，請確實清除，以免影響通洪。
- 五、破堤施工者，請隨時注意洪水位變化，以及圍堰或臨時河防建造物之安全，並請備妥防汛應變器材。
- 六、另請確實依所提申請書內容辦理防汛應變事宜。
- 七、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列管破堤施工中案件包括新建工程科辦理之「台19線太平橋改建工程」，爰請加強防汛應變作為。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邁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